

去規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No. 2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1312566\_107D2036639-01.pdf、1071312566\_107D2036640-01.doc、1071312566\_107D2036641-01.doc)

主旨：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該原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2018-10-23  
交 15:04:24 章

裝  
訂  
線

列入  
✓ 抄送如抄 (NO1.及NO2整併)  
✓ 抄送轉知各會員公會  
✓ 是否列入10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7	年 10 月 24 日	號
分	第	1115	號